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2007年6月29日第一次修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诚信、勤勉、自律，保持并增进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及中介机构、媒体等长期、稳定、密切、良好的战略伙伴关系以及相互促进作用，促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指引》等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暨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公司负责人应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努力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

规范运作；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强制的信息披露。

此外，公司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定，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通过投资者关系活动自愿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相关的信息，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须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在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须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公司如在自愿披露过程中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

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内容和职责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五) 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职责:

(一) 修订制度:起草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修订议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 分析研究: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搜索与本行业相关的信息;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四）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五）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作好接待登记工作。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

（七）、定期报告：主持包括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八）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九）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十）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十一）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负责对外披露事项包括相关宣传内容及形式等在内的一切形象宣传的统筹、实施；

（十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方式**

第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为投资者全面、正确地了解和认识公司尽可能提供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沟通方式，主动加

强与投资者之间广泛、深入的联系与沟通。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网站的内容，可将公司新闻、公司概况、产品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九条 如有需要，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

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日常事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品情况等，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 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能够比较规范地撰写

各 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 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 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9日